

第 7 課 祭壇為起點



1. 按聖靈指引生活

- a. 既然前提是一生的主權都擺上給神,那麼生命中所涵蓋的各個層面和方向,當然就是順著神的靈之引導而行。這包括我們的時間,財務,情緒等的管理,家庭生活,學業追求,事業發展和身體照顧等各層面。
- b. 舊約時,人接近神的第一步是到祭壇前獻祭,擺上奉獻。同理,在新約中信主的人,並不是要經過一段年日,到聖經熟悉,靈性長進時,才能談到奉獻;乃是在一信主之後,馬上將生命的主權轉移給主,並立志窮一生為主而活。這就是奉獻。

2. 拒絕錯誤的觀念

- a. 問:奉獻之後是否會失去個人特性? 是否必須放下雄心大志?
 - 人生命的改變,是從「自我的計畫」,藉尋求「神對我的命定」而轉到「合神心意的軌跡」上。所以我們理應放下的,是自我的野心;但執著的,該是神要我去達成其使命的決心。如此,我們所過的日子,該是比以前的一味物質追求更富意義,更合神心意和更為積極的生命。
- b. 問:若我奉獻了,一切由不得自己,主會給我不好的東西嗎?
 - 有人會誤解神是故意苦待我們的神。其實我們大可放心。父神必會將最好的人生給我們(太 7:11)。不要控制神怎麼作,只需交託一生給祂來塑造及祝福我們吧!

3. 在實際生活上,以金錢、時間、關心和服務來奉獻給神

服事神和人該是一塊銅板的兩面,是愛神愛人的一體表現,包括:

- a. 金錢上什一的奉獻(太 23:23)和捐輸(林後 8:2-5;9:8-9)
- b. 時間、關懷和服事上的具體愛心行動(羅 12:13;加 6:1-2,10;來 13:2-3);包括從家裡開始的家庭祭壇。
- c. 在教會中各按恩賜事奉神、服事人(羅 12:5-8)。
- d. 在職場中等日常生活裡見証主、傳揚神。(彼前 3:15)

C. 奉獻的實踐：

- 馬上將生命的主權轉移給神
- 生命愈成熟就愈具體地交託
- 在金錢,時間和愛心上服事神

本課的目標

- 從新舊約中認識奉獻的真理,好作個奉獻的人
- 鼓勵信徒在初信時即已開始走上奉獻,蒙神祝福悅納的道路

教義概要

- 祭壇是每一初信者經歷神的起點
- 祭壇上的奉獻是主愛的贖命與愛主的回報之見証
- 我奉獻,為達成主神「買贖我為要用我事奉祂」之心意
- 奉獻包含贖罪,和好,人生主權轉移和生命擺上事奉神的涵義
- 祭壇上的奉獻是由個人靈修到家庭崇拜開始,一直走進生活中每一層面(金錢、時間等)及每個關係裡(職場等)

衡量指標

- 在人生重大抉擇上、甚至在生活大小決定時,都自然地尋求神的旨意,也學習更多順從祂的帶領
- 帶組重點: 求聖靈光照,自己心中的擔憂或放不下的人事物,是否愈來愈少,程度愈來愈輕;這就顯明自己正將愈來愈多的主權轉移、交託和奉獻予神。

姓名：_____

引言

- 主耶穌在太 5:23 命令凡得罪人的基督徒,主動向因己之虧負而懷怨的弟兄賠罪和賠償. 而這樣道歉求和好的事之所以發生,是因為得罪人的一方,來到神的祭壇前獻禮物予神時, 被神的靈光照,想起原來有弟兄向他懷怨; 神的靈於足觸動他的心, 使他因知罪而產生認罪、賠罪的行動。這正是人走到神祭壇前的其中一個功能。
- 自從舊約以來,獻祭之事因人的犯罪,開始進入人類的歷史當中.自此,各個宗教也模仿亞當之子,該隱和亞伯拿供物向神獻祭的方式,各自向他們自以為是神的虛假神明膜拜. 舉凡人想要親近神,都會拿獻禮物(祭)到祭壇前獻祭的方式來接近神,求神赦罪,取悅於神。
- 聖經中最早提及建築祭壇,是在 創 8:20 挪亞於洪水消落后方舟之後,因蒙拯救,並求告敬拜神而設。挪亞取了各種動物作祭物獻在壇上為燔祭(以火全部燒掉之祭),神因為聞了那馨香之氣,就應許不再用洪水毀滅全地(創 8:21~22)。這是因為如此獻祭之事帶來神的喜悅(聖經中凡用馨香之氣或作馨香的火祭〈利 1:9〉,都表明神有悅納之意〈利 1:4〉),讓神、人之間恢復和好的關係。
- 在這之後,聖經中第二次提到祭壇,是在創 12:7,耶和華向亞伯拉罕(亞伯蘭)顯現,應許賜福他後裔之後,後者為表達感恩和敬拜而築壇獻祭給神。此後他不斷為耶和華築壇,求告神的名。(創 12:8; 13:4; 13:18)。聖經既沒有明載這築壇的事是出於神的要求,我們就能合理地推論這純是亞伯拉罕因追求神的緣故,主動築壇求告紀念神。
- 這是何等美麗的事;如此的作為也深蒙神之悅納和祝福. 正如他的兒子以撒,後來效法其父,於別是巴地築壇求告神之後,神就賞賜他一口井一般; 這對當時在沙漠曠野地區,逐水草而居的游牧民族而言,是何等重要,寶貴的祝福。如此翻閱整本聖經,一直到最後一卷書的啓示錄,仍多有提及祭壇,共 7 次之多. 只是在這兒所提及的祭壇還概括指公義、審判和刑罰發出之處的意義(啓 6:9;8:5 ;16:7)。
- 由此可見,祭壇是人與神建立關係以求告神,或神接近罪人,與人相遇好祝福人的地方。既是如此,更值得我們這些信主的人,及早把握這屬靈的真理,進入此一屬神的交接點,與神建立美好的交通; 並在此親近神,蒙神光照,領受祝福。

1-25-2007

5. 綜合而言, 奉獻的意義就是:

a. 主贖我命之後給予我作抉擇的自由——

我是否甘願委一生予祂、事奉祂

- 簡單來說: 奉獻不是指捐獻多少金錢予神,或去作傳道人,牧師而已;乃是由「全然屬我」,「部分屬我」轉型為「全然屬神」的生命管理方式。這叫作奉獻。(羅 6:12-13)
- 這不是個人的事奉,更是植入教會生活中,連於整個基督身體的合一事奉。
- 比方:一份簽了名的身份證明文件,等神來決定填寫(決定)有關我的職業,學歷,婚姻,畢生經歷等欄項,這種簽名後交託(擺上)的動作就叫作奉獻。
- 奉獻是「生命主權轉移給神,順祂心意來事奉」的擺上。

B. 奉獻的意義:

- 贖罪的行動
- 和好的明証
- 和睦的同工
- 甘心的事奉
- 主權的轉移
- 生命的擺上

C. 如何奉獻

保羅在加 2:20 重申他的人生座右銘,就是「現在...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。」那究竟怎樣活呢?這其實是「如何過奉獻給神的生活」之同一考量。我們可從以下三方面來實踐奉獻的生命...(轉下頁)



- 新約時,神差遣祂的獨生子耶穌基督到世上成為代罪羔羊,贖人的罪。主在十架上流血,表明以祂命來償我們世人命的屬靈真理,藉此挽回公義、聖潔之父神的怒氣,不向罪人發作(羅 3:25),反使神與我們和好(羅 5:9-11),並叫我們凡信主得救的人,能以神為樂地事奉祂。

b. 這樣看來,奉獻就是在基督犧牲贖罪人性命,以致聖徒能與神和好的基礎上,聖徒間要以彼此和睦的心,融合在教會的整體中,合一地事奉神。這不單是個人性的事奉,更是整體性在教會裡的擺上。

- 奉獻是「共享主命相和睦」的同工。

4. 按祭司事奉顯明奉獻的深度

a. 祭司之角色

- 神頒佈律法之後,其中的十二個支派內,只有利未支派中,亞倫這一家及其後代蒙揀選來「承接聖職」做奉獻的聖工(民 18:7)。
- 到了新約時代,所有信主的人,都被稱為有君尊的祭司,蒙召事奉神(彼前 2:9)。然而,我們仍要按神在舊約中,為事奉者所設定那嚴格之篩選、謹慎認真的態度,來把握奉獻的意義:

- 不是人揀選神而去奉獻,乃是神揀選了人,人才有極大的榮幸、資格來奉獻。
- 奉獻是我們被神抬舉,而不是我們的犧牲。所以,奉獻的人不可因著一點犧牲而有自憐的味道;反該存感恩的心,讓自己充滿基督豐盛榮耀的精神。

b. 上文的「承接聖職」一辭,在希伯來文中乃「充滿這手」或「把手充滿了」之意。本來手是空的,現在把手裝滿了。這是預表當獻祭者手中充滿了屬神的豐富,甘心樂意做屬神的事時,這正是他奉獻的時刻。

- 奉獻是「甘心捨命報主恩」的事奉

小組討論題目：

1. 破冰題目: 請分享一個挽回破裂關係至恢復和好的例子。
2. 讀經林前 6:19-20, 為何說我們不再是自己的人? 神將我們買回來後有什麼目的? 有何期待? 哪我們又該怎辦?
3. 讀經林後 5:14-15, 這段經文說什麼? 神對我們有何期望?
4. 以上的答案正回應了為什麼要奉獻這一問題。…(參看 p.4)
5. 哪什麼是奉獻的意義? 請讀利 1:3-4 和來 9:14;10:22-26. 這獻祭和流血帶出什麼的功能和意義? 引申何種通用於現今世代的屬靈及處世原則?(參看 p.6-8) 這就是奉獻的意義和原則。
6. 分享我們能如何實踐奉獻的生活? 讀經羅 12:1-2, 5-8, 13; 太 23:23; 林後 8:2-5。請列出相關的實際行動。
7. 總結(參看 p.1 之教義概要)及禱告服事。

祭壇使我們想起：

- 我們的神
- 我們的罪
- 向神禱告
- 與人和好
- 神的供應
- 神的祝福

用「靈修禱告手冊」作禱告指引：

神設定於壇上獻祭的途徑,讓罪人有悔改歸向神的通路。


- 舊約時的會幕是神與人相會的地方。其中的燔祭壇與金香壇有其當時的功用,也有至今猶存的屬靈意義。現在,請翻到**手冊**的第 50-51 頁,按其上有關燔祭壇與金香壇意義的指引禱告;然後才繼續下文的研讀。
- 新約時主耶穌親自成為那祭物,代贖人罪,好叫我們能得稱義。所以主耶穌(道成肉身之聖子,即舊約時以耶和華身份顯現的那一位)又稱為「我們的義」。待查考完本課後,請翻到第 45 頁按經文指引以「**耶和華是我們的義**」一名來作宣告。

A. 為什麼要奉獻

- 我們建祭壇為要到神面前獻祭做奉獻. 從利 1-6 章所列之燔祭,平安祭,贖罪祭和贖愆祭的描述中,可見奉獻擬表達之意義:
 - ▶ 罪過得赦免,歸向神 (王上 18:30)
 - ▶ 生命歸屬主,感謝神 (創 8:20)
 - ▶ 求告神的名,親近神 (創 12:8)
 - ▶ 以愛敬拜神,順服神 (創 22:9)
- 除獻祭物以外,奉獻還包括送禮物給神和給人的意義。
 - ▶ 滿足神的心,尊榮神 (出 25:1-2,8;35:5)
 - ▶ 眷顧貧窮者,分給人 (賽 58:7-8 ; 來 13:16)
- 到了新約,主耶穌到世上來,親自成為贖罪祭(羅 8:3),買贖了我們的生命.如此說來,是我們欠主耶穌祂的這條命,以致我們今天能有重生,引到永生,都是因為祂為我們捨命所成。我們以這重生而來的新生命來奉獻給祂,為主而活,自是理所當然的。

1. ▶ 為主所買贖,理當歸主所有作祂的僕人 (林前 6:20)
2. ▶ 因主愛激勵,自此甘心為主而活事奉神 (林後 5:15)

- 新約中的奉獻,不止如舊約一般主要為了解決罪的問題,叫人能與神恢復和好;更是為求將全人主權獻上,回歸到神為我們各人所預先定準的人生命定〈藍圖〉之中(詩 139:16)。我們可以藉奉獻我們一生給神,來連接回神為我們所訂的人生規劃裡頭。實際來說,我們生活上許多不合神心意的嗜好或理念等,都因甘願將主權交給神而被過濾掉,讓自己更因分別為聖而多合主用。
 - ▶ 靈命更長進,更為主所重用 (羅 6:19-22)
- 總而言之,奉獻的目的是要事奉神(帖前 1:9)。神不願得贖的人只停留在獻祭的敬拜上而已;人到祭壇前奉獻的最高目的,就是將身體獻上,成為一個**事奉神的人**(羅 12:1)。我們的一生就是順著事奉神的路來走,一切的事都是為著遵行神的旨意,而致:
 - ▶ 得蒙神喜悅,歡樂中享受神 (林後 8:12:9:7;拉 6:16)

▶  總結：奉獻的根據——主買我為要用我！我該事奉祂！！

B. 什麼是奉獻

1-25-2007

1. 先從祭壇的角度明白奉獻之意

舊約時的奉獻,較多偏重在為贖罪和求告神而擺上祭物的行為上;因此,奉獻往往與祭壇、獻祭、流血及祭司等連在一起(也有如撒母耳、以利亞般的先知做獻祭)。

a. 祭壇之意義和功能

- 希伯來文之意為屠宰或犧牲之處,為祭司獻祭的高台。祭壇就是人求告神,向神禱告的地方。
- 新約中的祭壇,除了概括做向神獻禮物之處一意以外(太 5:23),還包含有發出神公義、審判和刑罰的地方之意義(啓 14:18)

b. 奉獻就是犧牲,有「連命都要擺上」這嚴厲的意味。所以:

- 奉獻是「以命償命來贖罪」的行動。

2. 從祭物角度剖析奉獻之義:

a. 祭物的意義

- 就是人能藉此(祭物)就近神,甚至得與神和好的方式(摩西五經中最常用祭物一辭有「引前來之物」之意〈that which is brought near〉)
- 結 20:40 說神命以色列的全家都要事奉神,並向祂獻上一切的聖物,神就要悅納他們。這意表祭物必須是被分別為聖的;好叫獻的人能得蒙神之悅納。

b. 從祭物的角度來剖析,奉獻就是藉犧牲(我有為贖罪而失去牛,羊的小犧牲;我的牛,羊作因贖我罪而喪命的大犧牲)而恢復被神悅納的**明証**。

- 這「蒙悅納」:代表這一方面之罪人所送的禮物,已為另一方面的神所收下,表示彼此的關係已恢復。
- 奉獻是「以命償命得和好」的**明証**。

3. 藉流血帶出奉獻更深的意義

a. 流血的意義

- 獻祭必須流血,流血代表喪失生命;因為血裡有生命(參看 創 9:4-5)。因此舊約時代獻祭的奉獻,是帶著以牲畜的生命(血)來換取悔改罪人的性命之涵意。